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I) 可能認購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 (II) 認購SOLAR POWER, INC.之股份；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I) 涉及可能認購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及
- (II)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 涉及可能認購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恒大董事局與國藏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恒大、國藏及SPI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國藏同意(i)向恒大配發及發行30,813,397,130股國藏股份；及(ii)向SPI配發及發行7,464,114,830股國藏股份，每股國藏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3135港元。

可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為1,200,000,000港元。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國藏董事會認為具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

恒大董事局與國藏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認購事項尚待各方本著真誠態度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且須待達成(或獲豁免)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國藏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擬代表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國藏股東及國藏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國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方面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進展再作公佈。

### 恒大認購SPI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恒大與SPI訂立購買協議，據此，SPI同意向恒大發行及出售而恒大同意認購及購買SPI之普通股21,739,500股。據恒大所知，經計及SPI曾進行的多次私人配售，預期恒大根據SPI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上述21,739,500股SPI股份相當於SP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5%。

### 國藏股份恢復買賣

應國藏要求，國藏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國藏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國藏股份。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 涉及可能認購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恒大董事局與國藏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恒大、國藏及SPI訂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認購方甲：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 認購方乙： Solar Power,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股份代號：SOPW)
- 發行人：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之國藏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

據恒大董事局及國藏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藏及認購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彼此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彼此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均無持有任何國藏股份或國藏其他證券。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認購方甲、認購方乙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任何國藏表決權，亦無處理任何國藏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認購方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建設、酒店及其他業務。

認購方乙為一家垂直整合之光伏太陽能開發商，提供質優價廉之自家品牌太陽能發電設施開發服務。SPI為其商界、政府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全包式之世界級光伏太陽能設施及住宅太陽能解決方案，由項目開發，以至項目融資及建設後資產管理，一應俱全。

### 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國藏同意(i)向恒大配發及發行合共30,813,397,130股國藏股份；及(ii)向SPI配發及發行7,464,114,830股國藏股份，每股國藏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3135港元。各認購方可指派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及訂立相關正式認購協議。

認購方甲認購股份相當於(i)國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7.26%；及(ii)國藏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國藏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或兌換）。

認購方乙認購股份相當於(i)國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66%；及(ii)國藏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國藏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或兌換）。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國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4.92%；及(ii)國藏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42%（假設除發行

認購股份外，國藏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或兌換)。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之意向，認購方甲認購事項與認購方乙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135港元較：(i)國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86.99%；(ii)國藏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2港元折讓約88.04%；及(iii)國藏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國藏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79港元折讓約84.92%。

認購價乃由國藏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國藏股份之流通量、近期交投表現以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認購之認購方甲認購股份及認購方乙認購股份數目。

可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為1,200,000,000港元。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國藏董事會認為具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

國藏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藏及國藏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家期及正式認購協議

國藏同意本身不會，及將促使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亦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發行國藏股份或其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i)誘使、倡議或鼓勵認購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倡議或繼續與該等人士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該等人士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或安排。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各自同意本身不會，及將促使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亦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認購香港一家上市發行人之任何新股份(倘導致相關認購方將於認購有關股份後成為該上市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上市發行人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直接或間接(i)誘使、倡議或鼓勵任何人士或

實體(國藏、另一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股東除外)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倡議或繼續與該等人士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該等人士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本著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以確保盡早(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倘一名或多名國藏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就轉讓或處置國藏之股權(或其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轉讓或處置可能導致國藏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取得國藏之控制權)直接或間接(i)誘使、倡議或鼓勵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倡議或繼續與該等人士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該等人士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或安排，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或其中一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國藏終止或解除彼等各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須履行之義務、法律責任及限制。

####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相關情況下)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下各自通知國藏，表示接納就國藏及其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國藏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企業資料、稅項、業務、營運等)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削減股本生效及國藏股東於將就批准削減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國藏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iii) 國藏股東於將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向國藏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召開及舉行之國藏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iv)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



- (v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認購股份給予同意(倘有此規定)；
- (vii) 完成認購方甲認購事項及認購方乙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且同時完成；
- (viii) 國藏、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已各自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及行動(各項步驟及行動必須為聯交所、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所接受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國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認購方甲及/或認購方乙出售國藏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國藏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x) (倘適用)經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將納入正式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國藏及認購方不擬豁免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條件。認購方可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國藏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至(vi)段所載條件，並向認購方提供盡職審查所需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國藏及認購方將作出商業合理努力促使以聯交所及認購方所接受及認可之方式達成第(viii)段所載條件。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在(其中包括)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獨家權、完成正式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保密、費用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方面具有法律約束力。

#### 恒大認購SPI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恒大與SPI訂立購買協議，據此，SPI同意向恒大發行及出售而恒大同意認購及購買SPI之普通股21,739,500股，總購買價為30,000,510美元。SPI認購事項毋須以完成可能認購事項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SPI與恒大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恒大不得於SPI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三個月內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上述SPI股份。購買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或在交易並未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後3個月內完成之情況下由SPI終止。

據恒大所知，經計及SPI曾進行多次私人配售，預期恒大根據SPI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上述21,739,500股SPI股份相當於SP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5%。

由於SPI認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恒大之須予披露交易。

### **從國藏集團角度衡量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國藏集團主要從事四類業務：(i)酒類業務；(ii)上市證券投資；(iii)銅桿業務；及(iv)電纜及電線業務。

國藏董事會認為，倘落實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國藏將可籌集鉅額資金供投資於具有高度潛力之太陽能業務。在太陽能行業享譽全球之SPI參與下，國藏集團之整體表現將有所改善。國藏董事會亦認為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將為國藏集團提供機會引入實力雄厚之策略投資者，有助加強國藏之股東基礎。

國藏集團一向積極物色機會分散業務組合、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可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為1,200,000,000港元。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國藏董事會認為具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國藏董事會尚未物色到或確定任何在太陽能業務方面之潛在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國藏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藏及國藏股東之整體利益。

### **從恒大角度衡量進行SPI認購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恒大董事局認為，SPI認購事項及(倘付諸實行)可能認購事項將為其提供機會投資於在太陽能行業享譽全球之SPI及與SPI合作投資，並可利用國藏作為平台發展新能源行業及在適當時候透過資本市場集資。

基於上文所述，恒大董事局認為，進行SPI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倘合適)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恒大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認購事項之潛在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任何國藏股份及國藏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對此享有控制或指揮權。於可能認購事項(倘付諸實行)完成時，認購方將獲發行合共38,277,511,96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將因此而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國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4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國藏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或兌換)。因此，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方須向國藏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所有尚未由彼等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國藏股份及國藏其他證券。

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擬代表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正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國藏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國藏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認購股份須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獨立國藏股東特別大會獲國藏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向國藏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國藏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正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3,594,413,900股國藏股份、可兌換為1,238,095,238股國藏股份之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65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國藏概無發行其他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恒大董事局與國藏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認購事項尚待各方本著真誠態度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且須待達成(或獲豁免)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國藏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擬代表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國藏股東及國藏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國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方面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進展再作公佈。

## 國藏股份恢復買賣

應國藏要求，國藏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國藏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國藏股份。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國藏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註銷其中0.04港元，藉以削減國藏之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恒大」或 「認購方甲」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恒大董事局」	指	恒大之董事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
「正式認購協議」	指	國藏與認購方就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最終正式認購協議
「國藏」	指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國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
「國藏董事會」	指	國藏之董事會
「國藏集團」	指	國藏及其附屬公司
「國藏股東」	指	已發行國藏股份之持有人

「國藏股份」	指	國藏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國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國藏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國藏(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場外交易議價板」	指	場外交易議價板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甲認購事項及認購方乙認購事項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PI」或「認購方乙」	指	Solar Power,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股份代號：SOPW)
「SPI認購事項」	指	恒大根據SPI與恒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購買協議擬向SPI認購及購買21,739,500股SPI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甲認購認購方甲認購股份
「認購方乙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乙認購認購方乙認購股份
「認購方甲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甲將認購之合共30,813,397,130股國藏股份

「認購方乙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乙將認購之合共7,464,114,830股國藏股份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國藏股份約0.03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甲認購股份及認購方乙認購股份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毋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向國藏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收購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國藏股份及國藏所發行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恒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SPI及國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P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大及國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國藏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大及SP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PI之執行董事為彭小峰先生、夏侯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浪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國藏之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